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陈鹏飞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陈鹏飞先生对议案七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678,617股，每股发行价格5.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7,989,883.9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7,695.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86,192,188.43元。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4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393,714,625 股变更 3,754,393,242 股。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93,714,625 元变更为 3,754,393,242 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678,617 股，每股发行价格 5.2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7,989,883.93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97,695.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86,192,188.43 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393,714,625 股变更 3,754,393,242 股。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3,393,714,625 元变更为 3,754,393,242 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以 11,10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乐公司”）100% 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新疆粤水电全资控股民乐公司，拥有甘肃民乐县羊湖滩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和甘肃民乐县羊湖滩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四、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下属公司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信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承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和股东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901.9410 万元，增资后广东建雅室内



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98.059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下属公司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五、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拓展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企业综合实力，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参与投资广东佛高科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



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施工实力，做强做大工程建筑施工板块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1,000 万元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出资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新建铁路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投融资、建设、维护及经营管理等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的公告》。

**七、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接受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工程施工检测等服务，增加向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等，预计增加金额 18,5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持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稳健发展，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